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楊舒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06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1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（111）年度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之期限延長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111年7月19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4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康署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（111）年度屆期者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期限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本局辦理證書效期展延，展延之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
正本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等150家醫療院所或醫事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55

線